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坛发改投字[2016]90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验 收 单 位 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坛水保许可〔2017〕1号，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坛发改投字〔2016〕139号，2016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常州市金坛区主持召开了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的技术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工程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13.4km（其中建设主线12.5km，连接线0.9km）、桥梁涵洞等工程，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工程于2016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18年5月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本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5.17

亿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801.8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6月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以《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关于准予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筹备处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

（坛水保许可〔2017〕1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9.5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坛发改投字〔2016〕139号），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编制完成了《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认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建设区土地整治率达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9%，拦渣率达9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8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9%，林草覆盖率达57.8%，达到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19年9

月至2020年3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长荡湖防洪大堤（指前段）加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法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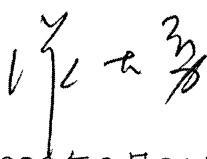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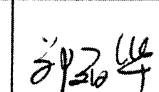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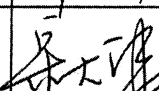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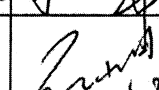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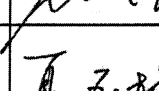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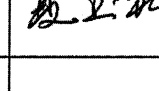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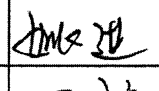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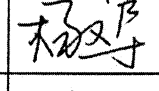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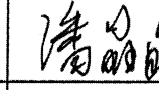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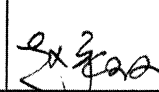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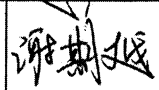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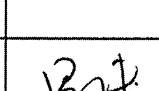
一，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

组 长：


2020年3月31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大勇	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金军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高工		特邀专家
	夏春跃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勘测规划设计室	高工		
	邹丽华	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宋大伟	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符小昌	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玉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 进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工程师		
	杨文字	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潘晶晶	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家双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谢期越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罗 丹	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史典平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 金	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